

**一、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補稅外，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**

◎案例說明

甲君擁有一輛1,599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,120元，如該車滯欠108年至111年使用牌照稅，且108年至110年各該年度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度12月31日之期間，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，陸續被查獲，查該車輛108年至110年累計已裁罰倍數分別為0.9倍、0.6倍、0.3倍，又111年滯納期滿後於111年7月15日被查獲行駛公共道路，除須繳清原滯欠的108年至111年使用牌照稅款外，應處罰鍰計算如下：

1. 108年未徵起應納稅額7,120元，因累計裁處以0.9倍為限，不再裁罰。
2. 109年、110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14,240元(7,120元+7,120元)，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裁處0.3倍 = 應處罰鍰4,272元。
3. 111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=1月1日至違章行為日(7月15日)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3,823元，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裁處0.3倍=應處罰鍰1,146元。
4. 109年、110年、111年合計罰鍰5,418元(4,272元+1,146元)。

**二、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，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**

◎案例說明

乙君擁有一輛2,000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,230元，因未定期檢驗車輛，經監理(裁決)機關於111年1月1日註銷牌照，嗣於111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補徵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,568元外(11,230元×181天/365天)，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，處以應納稅額0.6倍罰鍰3,340元(5,568元×0.6)，嗣後在同一年內，經第2次及以後次數查獲者，除補稅外，均處以應納稅額1.2倍罰鍰。

**三、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，移用與被移用者，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。**

◎案例說明

丙君擁有A、B兩輛車，A車1,599立方公分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,120元；B車2,000立方公分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,230元，若丙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，一旦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，也就是說，丙君將被處罰鍰36,700元(A車車牌7,120元×2+B車車體11,230元×2)，倘B車有逾滯納期未完稅，或牌照已被註銷情事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、2項規定裁處。

#### 四、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，變更為小客車用途者，視為移用牌照，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。

##### ◎案例說明

丁君擁有一輛2,000立方公分的客貨兩用車，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,600元。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，後方應淨空。如丁君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，或另外加裝座架被查獲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，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，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，依同法第31條規定，處以2,000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納稅額11,230元之2倍罰鍰22,460元(11,230元×2)。

#### 五、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，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徵處罰，後患無窮。

##### ◎案例說明

甲君有一輛3,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,210元，於101年間，為短暫出國經商，決定將該車出售給乙君，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，隨即交車付款，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「過戶」手續。於111年3月1日，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被監理(裁決)機關註銷牌照，又於111年12月31日被查獲有路邊停車的紀錄(註：無法查知使用人)，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，當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甲君為受處分人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除補徵111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2,751元(15,210元×306天/365天)，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，處以應納稅額0.6倍之罰鍰計7,650元(12,751元×0.6)。

#### 六、車輛不堪使用，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，並應確實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。

##### ◎案例說明

甲君有一輛3,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,210元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已於111年1月1日經監理(裁決)機關逕行註銷牌照，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，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，銀貨兩訖後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。

時至111年12月31日，該車被查獲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(註：無法查知使用人)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對甲君補徵111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5,210元，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，處以應納稅額0.6倍之罰鍰計9,126元(15,210元×0.6)。由於甲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，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。